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就字第11114879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12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」經費補助及相關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0年12月22日南分署特字第110003791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立案庇護工場(112年申請新設立庇護工場，需視112年度計畫經費使用狀況，另行專案審查)。
- 二、預算金額：新臺幣1,402萬7,000元整。(經費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及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，惟預算未獲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部分刪減時，本局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補助經費額度及比率)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知日起至111年12月28日止。
- 四、受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- 五、審查日期：另函通知。
- 六、補助日期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七、符合補助對象且有意願申請者，請檢具下列文件相關資料，於申請期限逕行提出申請。(一式8份)
 - (一)資格文件：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影本。
 - (二)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。
 - (三)補助項目及額度：詳如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12年度身心



障礙者庇護性就服務補助標準。

- 八、申請補助單位請依「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轉銜服務流程圖」、「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」及「庇護工場辦理職場見習應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申請書及相關附件電子檔，請逕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網站下載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labor/>。

局長王鏗基

